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准予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7 号）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 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咨询顾问，JP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JP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雷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李瞳先生，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部业务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alpha策略组。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2日任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8日至今任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至今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8日至今任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8日至今任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至今任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3日至今任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任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金灿先生，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utexTradingLtd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alpha策略组。2015年6月9日至今任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9日至今任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8日至今任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5日至今任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3日至今任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3日至今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今任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任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9日至今任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养老金固收投资组长王怀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 5262999

联系人：吴玉婷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4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运营管理处、稽核监察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市场稽核监察处、委托资产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 7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39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7959.6 亿元。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

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台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

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215577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80023

联系人邵琦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028) 86202100 传真(028) 86202100

联系人王启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00 传真(0755) 25870663

联系人陈寒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0532) 66777997 传真(0532) 667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0571) 88061392 传真(0571) 88021391

联系人王振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0591) 88013670 传真(0591) 88013670

联系人吴志锋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025) 66671118 传真(025) 66671100

-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020) 88832125 传真(020) 81552120

联系人周炜

2、代销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联系人樊海波

电话 028-67676033 传真 028-67676033

网址 <http://www.tf.cn>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77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9502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联系人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国金中心二期 53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联系人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http://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联系人陈霞
电话 15249236571 传真 010-59313586
网址 <http://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联系人吴鹏
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67615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联系人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6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 021-68889082 传真 021-68889283
网址 <http://www.pytz.cn>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http://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19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http://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 88 号 A、B 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 021-33355392 传真 021-63353736
网址 <http://www.cmiwm.com/> 客服电话 400-876-571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 01059013842/18519215322 传真 010-59013828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联系人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59053700

网址 <http://life.sinosig.com/> 客服电话 955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联系人杨琳

电话 010-61952702 传真 010-61951007

客服电话 9505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 010-62676405 传真 010-62676582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68882281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办公房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程刚联系人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网址 <http://www.fengfd.com/> 客服电话 400-810-55919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 0371-855183954000-555-671 传真 0371-85518397

网址 HGCCPB.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联系人江卉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http://fund.jd.com> 客服电话 010-89188462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彭鑫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联系人范佳斐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联系人张勇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 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 现金;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 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参与投资,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跟踪分析市场资金面变化及投资者交易行为变化, 结合宏观和微观研究制定投资策略, 谋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 实现较高的当期收益。1、现金流管理策略本基金持续分析市场资金面, 动态预测申购赎回变化, 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 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组合的现金流, 以满足流动性需要, 为谋求持续较高的稳定收益奠定基础。2、组合久期投资策略根据对市场收益率水平变化趋势的判断, 本基金动态调整组合久期, 以谋求控制风险, 增加或锁定收益。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升时, 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 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时, 本基金适当增加组合久期。3、个券选择策略在个券选择上, 本基金通过定性定量方法, 综合分析收益率曲线、流动性、信用风险, 评估个券投资价值, 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4、息差策略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 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 获得杠杆放大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运用定性定量方法, 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个券风险、收益、流动性等, 精选个券, 分散投资, 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比例, 控制流动性风险。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 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 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 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 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决策程序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 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 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 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 提出分析报告。

)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 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 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 交易部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 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 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 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 提交风险监控报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 本基金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 使本基金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 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项目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543,321,843.1726.41

其中: 债券 2,543,321,843.1726.41

资产支持证券--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6,706,660.0833.9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3,412,272.7539.40

4 其他资产 25,611,128.430.27

5 合计 9,629,051,904.43100.00

序号项目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序号项目金额（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80,296,689.5516.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2）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约定：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 120 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项目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序号平均剩余期限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30 天以内 88.7916.7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30 天（含）—60 天 2.4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360 天（含）—90 天 2.0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490 天（含）—120 天--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5120 天（含）—397 天（含） 23.2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116.4916.74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超过 240 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债券品种摊余成本（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9,575,235.926.79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210,206,283.212.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206,283.212.55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30,141,710.777.64

6 中期票据--

7 同业存单 1,143,398,613.2713.87

8 其他--

9 合计 2,543,321,843.1730.8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债券数量(张)摊余成本（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3000903 国债 092,400,000240,323,148.172.92

201180176218 中电投 SCP0272,200,000220,000,064.342.67

311181305718 浙商银行 CD0572,000,000199,705,156.462.42

411181623818 上海银行 CD2382,000,000199,617,499.952.42

511181536218 民生银行 CD3622,000,000199,541,174.702.42

611181826918 华夏银行 CD2692,000,000195,082,569.512.37

713042513 农发 251,500,000150,158,947.491.82

801180177218 中电投 SCP0281,500,000150,000,085.281.82

911181820618 华夏银行 CD2061,500,000149,738,825.331.82

1001180176718 陕延油 SCP0081,300,000130,000,130.171.58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0.001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负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25%。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正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5%。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名称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25,611,128.43

4 应收申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7 其他-

8 合计 25,611,128.43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净值增长率①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①-③②-④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537%0.0035%0.0048%0.0000%0.0489%0.0035%

2017 年 4.4290%0.0006%0.3500%0.0000%4.0790%0.000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9198%0.0025%0.1734%0.0000%1.7464%0.002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6557%0.0026%0.2617%0.0000%2.3940%0.0026%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增益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 投资范围和(四) 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初设的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如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申购费用或赎回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3、转换费

我司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五)基金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